

本校 99 學年度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20

地點: 勵學大樓二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葛應欽 副校長

記錄: 莊惠雯

出席人: 鍾飲文教務長、黃尚志主任(教師代表)、洪秀貞主任(賴裕鈴代)、賴春生院長、謝天渝院長、李志恒院長(請假)、王秀紅院長(劉怡代)、李金德院長(請假)、王志鈺院長(張學偉代)、盧天鴻主任、林志隆主任(請假)、田英俊主任、周世華主任(請假)、郭藍遠主任、蔡英美所長、張建國所長、鄧延通主任(王彥雄代)、陳弘森主任、吳秀梅主任、王木琴主任(顏峰霖代)、張芳榮所長(請假)、王瑞霞主任(劉怡代)、李建宏主任(趙玉英代)、鄭夙芬主任(彭武德代)、櫻井正二郎主任、黃友利主任、黎俊蔚主任、王慧儀主任、汪宜霈主任、羅永欽主任、吳明蒼所長(請假)、陳義龍主任、鄭添祿主任(請假)、王記慧主任、黃耀斌主任、陳玉昆教師代表、邱郁文教師代表、白孟娟學生代表、傅軍毓學生代表、許丹音學生代表、蕭俊銘學生代表(請假)、江孟軒學生代表、楊宜敏學生代表

列席者: 張志仲組長、傅揚程組長(請假)、陳佳吟助理、周惠美助理

---

議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業務報告:98 學年度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報告(如附件一, 略)

決議: 請承辦單位針對 3 年來有效問卷不足的教師進行統計, 並提供給教師本人與系所主管知悉。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辦理。

(二)統計彙整 98 學年度網路教學評量資料如下:

1.教師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分數 4 分以上且有效問卷數大於 100 份者共 294 位, 扣除當選本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者 15 位, 簽請校長獎勵名單共 279 位教師。(附件二, 略)

2.教師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分數 3.5 級分以下之教師名單共 8 位教師(附件三, 略), 轉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發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

決議: 照案通過, 獎勵金額簽請校長核示。

提案二

案由: 98 學年度學生 100%填卷是否比照往例進行, 請討論。

說明: 96-97 學年度均針對 100%填卷學生給予禮卷 300 元以茲鼓勵。

決議: 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考核指標「教學評鑑實施情形」之定義, 是否酌予修正本校教學評量題目以納入教育部教學評鑑定義之內涵, 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訂有教學評量要點(附件四)，並依評量結果進行獎勵與輔導。
2.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將網路教學評量題目分為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共 10 題，題目分別如下：

教師教學評量

- (1) 課前準備充分用心，妥善安排教材內容
- (2) 妥善利用課堂的時間
- (3) 把握重點，講解清晰
- (4) 願意分享學習或研究的相關經驗
- (5) 整體而言，教師教學認真、負責

課程評量

- (1) 評量(含作業/考試)方式符合課程的學習目標
- (2) 課程具有深度及豐富性
- (3) 課程內容符合課程教學目標
- (4) 課程規劃恰當
- (5) 整體而言，此課程的學習對我而言有收穫

3. 教育部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二) 落實教師評鑑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中第 2 點「教學評鑑實施情形」明訂：**教學評鑑(原為教學評量)係指除教學滿意度評量外，應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進行教師之教學評鑑。**

決議：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張志仲組長召集相關領域同仁，如後醫系田英俊主任、心理學系櫻井正二郎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楊奕馨組長等，責成「教學評鑑專案小組」以計畫方式針對本校現行之教學評量機制與教育部教學評鑑內涵進行討論，並將建議簽請核示。

五、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擬：1. 檢陳 99.11.09 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紀錄乙份。 2. 敬請 鈞長核示 98 學年度加權有效平均 4 分以上之獎勵方式與金額。(建議方案請參閱附件) 3. 呈請核示。 組長 教務長 1. 此部分獎勵金可以以教師卓越之經費支應。目前經費尚足以支應三個方案中之任一。 2. 拋建議採方案 2 或 3 3. 呈核 11/11/2010	會計室 會計 99.11.12 胡家琪 會計主任 99.11.16 許芳益	副校長 99.11.16 校長

附件

### 98學年度教學評量分數績優獎勵建議案

方案1: 依97學年度分數組距與獎勵金額作區分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	人數	獲教學優良教師人數	實際獎勵人數	建議金額	合計金額
4.5分(含)以上	57	9	48	10000	\$ 480,000
4.25(含)以上至4.49分以	125	3	122	3000	\$ 366,000
4.0(含)以上至4.25分以下	112	3	109	2000	\$ 218,000
合計	294	15	279		\$ 1,064,000

方案2: 依97學年度分數組距，並調降獎勵金額作區分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	人數	獲教學優良教師人數	實際獎勵人數	建議金額*	合計金額
4.5分(含)以上	57	9	48	5000	\$ 240,000
4.25(含)以上至4.49分以	125	3	122	3000	\$ 366,000
4.0(含)以上至4.25分以下	112	3	109	2000	\$ 218,000
合計	294	15	279		\$ 824,000

\*備註: 97學年度優良教學教師獎勵金為60000元，98學年度配合預算政策調為20000元，建議教學評量4級分以上獎勵金額調整為5000、3000、2000元。

方案3: 依97學年度分數組距，並調降獎勵金額作區分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	人數	獲教學優良教師人數	實際獎勵人數	建議金額*	合計金額
4.5分(含)以上	57	9	48	5000	\$ 240,000
4.25(含)以上至4.49分以	125	3	122	2000	\$ 244,000
4.0(含)以上至4.25分以下	112	3	109	1000	\$ 109,000
合計	294	15	279		\$ 593,000

\*備註: 97學年度優良教學教師獎勵金為60000元，98學年度配合預算政策調為20000元，建議教學評量4級分以上獎勵金額調整為5000、2000、1000元。

參考資料:

97年度教學評量分數績優獎勵建議表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	人數	獲教學優良教師人數	實際獎勵人數	建議獎勵金額(元/名)以去年獎勵金額估算	獎勵金額合計
4.5分(含)以上	17	4	13	10,000	\$ 130,000
4.25(含)以上至4.49分以	101	7	94	3,000	\$ 282,000
4.0分(含)以上至4.24分以	86	3	83	2,000	\$ 166,000
合計	204	14	190		\$ 578,000



991111